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广发04”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为“114819”，债券简称为“20广发0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9月7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7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为3年。

2023年9月7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2023年9月7日完成。自2023年9月7日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摘牌。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31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申请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3.90%。

2022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已于2023年9月7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债权融资计划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蒋经伦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蒋经伦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该报告进行鉴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更新至2023年半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航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锦江航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7月14日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沪市主板上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锦江航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锦江航运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锦江航运申请在上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kcb.sse.com.cn）查阅。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3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 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周二）15: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硝苯地平缓释片(I)（以下简称“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3B0437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硝苯地平缓释片(I)

剂型：片剂

规格：10mg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94073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3342023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硝苯地平缓释片(I)是治疗原发性高血压的一线首选用药，属于钙通道阻滞药，可阻滞钙离子经过心肌或血管平滑肌细胞膜上的通道进入细胞内，通过干扰钙离子内流，降低细胞内钙离子水平，从而改变心肌收缩性和血管张力，减低全身血管张力，扩张血管，降低血压，适用于多种类型的高血压，对顽固性、重度高血压也有较好的疗效。

目前国内共有16个硝苯地平缓释片(I)生产批文。截至本公告日，共有4个厂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根据PDB数据显示，硝苯地平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约为7.22亿元。赛特公司该产品2022年销售额约为2,235万元。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赛特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823.12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赛特公司硝苯地平缓释片(I)通过一致性评价，有效提升了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加市场销量，同时为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ompany@aeolus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3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建军先生；

2、公司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琳琳先生；

4、公司财务副总监王小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mpany@aeolus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391-3999080

邮箱：company@aeolusty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为其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万盛股份已实际为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47.88万元。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万盛股份为山东万盛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万盛股份拟将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盛”）提供的担保额度中调剂5,000万元至山东万盛，前述调剂的额度占万盛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调剂后，万盛股份为江苏万盛提供不超过6.32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为山东万盛提供不超过5.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本次调剂满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条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7日，万盛股份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就山东万盛与民生银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及其修订/变更协议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万盛股份对山东万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47.8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5,952.1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TNPFJ33

成立时间：2020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五街以北

法定代表人：曹海滨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1,368,011,401.72元，负债总额为422,468,442.21元，净资产945,542,959.51元；2022年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668,152.01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山东万盛资产总额为1,833,489,025.98元，负债总额为600,036,761.18元，净资产1,233,452,264.80元；2023年1-6月，山东万盛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94,628.04元。

山东万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万盛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亿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5、主债务期限：2023年9月7日-2029年9月7日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万盛股份满足其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公司为万盛股份全资子公司，万盛股份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万盛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2,532.86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75,201.44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331.42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3%、22.06%、0.6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关联董事陈阿裕、陈一铖、朱小华、钱明霞、陈萍淇、沈洁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观经营压力，适时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

关联监事陈岳诚、蒋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2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22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8）。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1）。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9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167名激励对象32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21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8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7. 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合计204.9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已于 2023 年 7月5日办理完毕。

10.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023-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5.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鉴于未达成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6.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2023-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1、新增需求受房地产市场直接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消费需求来自新房、存量房翻新带来的新增需求和产品新老迭代引发的焕新需求。其中，新增需求受到房地产市场发展的直接影响。近几年房地产行业政策波动，202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房屋新开工面积及房屋竣工面积等在内的一系列数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2023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有积极改善的变化，但是整体房地产市场仍处于底部的稳步修复中。因此，新房增长趋弱，也使终端新增需求受到抑制，出现用户延缓采购等现象，对公司业务快速提升带来挑战。

2、消费市场活力尚待进一步恢复。公司业务以内销为主，主要经营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线下零售业务，是典型的需求导向型企业。2022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国民经济下行，国内居民消费景气度下滑，家居消费需求受到抑制；2023年以来，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居民消费恢复态势向好，但整体表现还未达预期，消费复苏斜率放缓，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仍有待逐步增强。家居行业作为消费需求的释放口，受整体经济环境及消费行情的影响较大，家居消费需求复苏尚需时日，家居消费需求牵引不足，给公司短期内实现高速发展的目标带来一定压力。当前，政府正逐步出台各项促进家居消费政策，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巩固并加速消费恢复势头。

3、原设目标已不匹配当前实际情况。2021年，公司基于国内外稳定的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结合公司行业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确立了“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主线，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对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情况进行了客观而审慎分析，认为已与制定激励方案时发生了明显变化，原设定的2023-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已不再和实际情况相匹配，不利于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评估，认为有必要对此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调整涉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调整后：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与调整前的业绩考核指标相比，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净利润绝对值为调整前净利润绝对值的59%；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净利润绝对值为调整前净利润绝对值的53%。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调整涉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前：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8%；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5%。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调整后：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6%； 2、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8%。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2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与调整前的业绩考核指标相比，调整后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净利润绝对值为调整前净利润绝对值的59%；调整后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净利润绝对值为调整前净利润绝对值的53%。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个人，剩余部分上缴公司并归属于公司。

三、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2023-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当前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加速行权、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观经营压力，适时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客观经营压力，适时合理地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5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5日14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

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公司将单独披露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3/9/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时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斗门镇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